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9日上午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455 万股（含 45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6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93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及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章程》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增加第十九条第二款后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为：

《章程》原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5 万元。

根据认购情况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合同；

(3)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

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4)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备案事宜，包括签署、递交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8,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